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规章·制度·流程

REGULATION & PROCEDURE

2005.10-2006.9

第一卷

综合管理

GENERAL MANAGEMENT

序 言

2005年10月19日,作为深化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试点单位之一,全国首家省级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挂牌成立。一年以来,成行在北京市委市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及北京营业管理部、中国银监会及北京银监局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关怀、支持下,在全体7000多名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无论是在经营管理、体制机制、风险控制;还是企业形象、市场营销、产品创新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绩。截至2006年9月末,我行总资产1525.54亿元,同比增加292.54亿元,增长23.7%;存款1290.17亿元,同比增加245.63亿元,增长23.5%;贷款680.36亿元,同比增加123.21亿元,增长22%;经营利润13.26亿元,同比增加3.34亿元,增长33.7%。这种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充分体现了体制机制改革所带来的巨大生机和活力,充分证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决策的正确性。

2006年是我行三年发展规划的第一年,是“全面规范化年”。我行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标准,在制度建设、流程再造、企业文化、业务经营、机构调整、部门职责分工乃至人财物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规范化工作,努力使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达到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标准,为今后两年的发展腾飞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企业,风险控制是管理中的重要环节,而制度建设是经营发展和规避风险的基础,只有内控制度健全,才能形成有效的经营机制,只有机制转变,才能为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提供保障。为此,我行成立后,就把内部控制和制度建设作为第一要务,制定了涉及经营管理各领域的300多项规章制度,同时启动了流程再造工程,力求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在今后的实践中,我行将根据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不断地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使之成为我行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强有力的保障。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金永' (Jin Y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expressive style.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编 纂 说 明

我行于2005年10月19日成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截至2006年9月末,陆续出台了300多项规章制度,为提高我行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作为行庆一周年的重要献礼,我们将已正式印发的各类业务管理规定编纂成《规章·制度·流程》,作为全面规范化年的重要工作成果,同时也作为全行员工开展工作的依据和标准。

《规章·制度·流程》收录了我行2005年10月成立以来至2006年9月期间制定的具有指导作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我行制定的阶段性工作部署文件、部分涉及高级商业机密文件以及部分文件所附表格未录入;我行转发的政府部门、监管机关有关文件规定暂未编入。

《规章·制度·流程》共分三卷,分别是:第一卷综合管理、第二卷业务管理(一)和第三卷业务管理(二),约130万字。第一卷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计划考核、综合事务、安全保卫、党群纪检、内部稽核等7个部分;第二卷包括:个人金融业务、财务会计、网上银行等3个部分;第三卷包括:授信业务、资金业务、机构与营销、资产处置、信息技术等5个部分。文件编排顺序为行发文件在前,行办发文件在后,按发文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规章·制度·流程》收录的文件属我行内部文件,请注意妥善保管。如有内容与正式文件不一致的,以正式文件为准;如有修改或有新的规定,按修改后的文件或新的规定执行。

本书编纂过程中得到了总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真诚感谢。因时间较为紧张、编纂人员水平有限,难免存在错误疏漏,望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二零零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公司治理

1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7号	1
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8号	33
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 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9号	51
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0号	62
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1号	68
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2号	72
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3号	76
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4号	80
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5号	85
1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6号	89
11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8号	93
1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3号	101
1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4号	105
1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06年 工作计划》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5号	108
1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6号	114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开展内部控制状况巡视调研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2号	120
1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17号	131
1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经营管理工作例会制度》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14号	140
19	关于成立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人才引进考核考评委员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16号	144
20	关于成立大额财务审批委员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17号	148
21	关于设立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与债券投资决策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8号	155
22	关于设立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9号	159
2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检查规定》 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46号	167
24	关于设立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70号	172
25	关于设立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违规处罚委员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400号	176
2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418号	186

二、人力资源

2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在职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	-----------------------------

	京农商行发〔2005〕30 号	209
2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在职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38 号	214
2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62 号	221
30	关于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补充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36 号	224
31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21 号	225

三、计划考核

3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经营分析工作制度》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55 号	232
33	关于调整我行内部资金利率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61 号	236
3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管辖(直属)支行经营绩效综合考评办法》 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68 号	238
35	关于调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管辖(直属)支行经营绩效综合考评办 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80 号	255
3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06 年度总行资金与债券部绩效考评 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09 号	256
3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支行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22 号	264
3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部门类别划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41 号	271

四、综合事务

3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公文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

	京农商行发〔2005〕11 号	275
4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5〕43 号	291
41	关于规范总行各部门会议程序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5〕2 号	297
4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5〕3 号	298
4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办公用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5〕4 号	300
4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加油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5〕5 号	303
4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签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5〕6 号	305
4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85 号	309
	附件: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文书档案归档管理办法	314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基建档案归档管理办法	319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声像档案归档管理办法	321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实物档案归档管理办法	322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外出带回材料归档管理办法	323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档案保密管理办法	324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档案鉴定与销毁管理办法	325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档案借阅管理办法	326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档案统计管理办法	327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档案库房管理办法	328
47	关于加强行内信息传递管理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6〕7 号	329
48	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交流工作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6〕77 号	330

五、安全保卫

4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安全保卫管理办法》的通知
----	---------------------------

	京农商行发〔2005〕104号	332
5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有关安全保卫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1号	338
	附件:1.营业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339
	2.值班守库人员管理规定	341
	3.监控系统管理规定	342
	4.押运人员管理规定	344
	5.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45
	6.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347
	7.案件报告与处理制度	349
	8.自助设备加钞安全管理规定	353
	9.金库安全管理规定	354
	10.现金、重空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355
	11.营业网点技防、物防标准	357
	12.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59

六、党群纪检

51	关于规范中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委员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京农商行党发〔2006〕20号	373
52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农商行党发〔2006〕21号	374
53	关于印发《中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委员会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的通知 京农商行党发〔2006〕22号	383
5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年文明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团发〔2006〕4号	386
5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青年岗位能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团发〔2006〕5号	391
5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管理人员廉政谈话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纪发〔2006〕2号	395

七、内部稽核

5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

	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2 号	401
5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合规与稽核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8 号	408
5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1104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59 号	415
60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现场稽核操作规程(暂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04 号	425
61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2006年度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158 号	449
62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006 年合规与稽核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06 号	463
63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重要空白凭证现场稽核操作指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09 号	467
64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现场稽核操作指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22 号	470
65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现场稽核操作指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23 号	475
66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呆账核销稽核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262 号	482
6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工作交接操作指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28 号	490
68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非现场稽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农商行发〔2006〕352 号	493
69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合规与稽核人员行为守则》的通知	
	京农商行办〔2006〕61 号	497

关于印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

京农商银发〔2006〕7号 2006年9月1日

总行各部门,各管辖、直属支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我行第二次股东大会修订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BRCB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邮 编:100034

第三条 本行是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北京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5]57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219号),在撤销北京市各区县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并将其所有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投入,部分发起人另以现金认购其余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四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出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本行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设立分支机构。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本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六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长、外部监事、监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分支行行长等,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具备任职资格的,需具备相应资格。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立足城乡,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

第十一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二条 本行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北京市经济发展情况,本行发放农业贷款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农业贷款的投向、金额和比例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

第十四条 本行的业务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亿柒仟伍佰零肆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小写:5,075,049,722.00)元。

第十六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本行股份总数为伍拾亿柒仟伍佰零肆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小写:5,075,049,722)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中,除面值壹拾贰亿贰仟柒佰万元的股份为原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将其股金按照自愿原则转为本行股份外,其余股份由新加入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并一次缴纳。发起人出资、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第十八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总股本的千分之五,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本行行员持股总额不得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九条 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名单:

股东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春路 76 号翠宫饭店 15 层	林豹	50,000	9.85%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李爱庆	50,000	9.85%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11 层东区	王功伟	50,000	9.85%
中能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光明路	李建平	30,000	5.91%

股东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农房公司包头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 希望小区阳光大厦	李晓峰	20,000	3.94%
宏大兴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文化 南街15号院3号楼1-2	刘为忠	10,000	1.97%
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号	王晓岩	10,000	1.97%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路玉 泉营立交桥东南侧118号	王茂春	5,000	0.99%
北京元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村北 平房8室	杨国宏	5,000	0.99%
北京二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姜庄湖育慧 东路2号1-3层	王子华	4,000	0.79%

本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略)

第二十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所持股份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

本行发起人所持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二十二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第二十三条 本行印制记名式股权证书作为股东持股的凭证。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证书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行股东以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提供质押的应当事先告知董事会。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和担保余额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对应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资产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的,不得将本行股份质押或转让。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本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权证书失效后,股东可向本行申请补发股权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 (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
- (三)股东所持股份数;
- (四)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的编号;
- (五)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六)股份质押情况。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十八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股份,优先认购股份;
- (五)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查阅以下资料:
 - 1.本行章程;
 - 2.财务会计报告;
 - 3.管理制度;
 - 4.本人持股资料;
 -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股东名册;
 - 7.本行债券存根;
 - 8.董事会会议决议;

9.监事会会议决议。

(六)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所持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资料,应提供股权证书,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含外部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已当选且任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股东的要求指派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一)遵守本行章程;

(二)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

(三)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外不得退股;

(五)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六)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七)自然人股东的姓名、住所、身份证号码变更或法人(其他经济组织)股东发生法定代表人(登记的负责人)、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时,该股东应在事发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本行;股东作出或收到解散、合并、分立或被撤销的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八)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九)本行出现现金流短缺等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本行流动性困难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1. $\frac{\text{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text{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leq 15\%$
2. $\frac{\text{存款准备金} + \text{备付金}}{\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leq 13\%$
3. $\frac{\text{不良贷款期末余额}}{\text{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geq 30\%$
4. $\frac{(\text{同业拆入} + \text{同业存放}) - (\text{拆放同业} + \text{存放同业})}{\text{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geq 5\%$

(十)主动申明关联企业情况以及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本行及其他境内银行机构的情况;

(十一)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股东应维护本行利益,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本行有权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红利;

(十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不得向股东发放信用贷款,发放担保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和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股东关联企业在本行的借款在计算比率时应与该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合并计算。

本章程所称关联企业是指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受同一企业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如存在隐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应当披露事项(无论该应披露事项发生在本行成立之前或之后),其表决权应受到限制。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具体限制办法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且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执行。